**附件1**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二、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十三、省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

十四、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2**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云南省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判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并依法办理各类执行案件，通过审判活动，严厉制裁一切违法犯罪分子，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调节社会关系，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3.维护社会稳定，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4.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内设8个机构，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依法履行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营造公平和谐环境；推进依法治区建设；创新完善执行机制，提高执行效率。

2. 坚持公正司法，提高审判质效。加强审判管理；推进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

3. 践行司法为民，完善诉讼服务。着力推行案结事了；积极推进立案登记制；创新便民利民措施；大力开展司法救助；积极开展帮扶工作。

4. 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保障力。

5. 坚持从严管理，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司法能力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法院文化建设。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19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00人，其中：行政编制 100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92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92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28人，其中： 离休0人，退休28人。

车辆编制11辆，实有车辆1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64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40.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640.3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40.3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40.37万元（本级财力2,579.37万元，专项收入0.0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26.0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35.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00万元。

1. 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640.37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2,64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7.89万元。项目支出511.48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1604.1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5.97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退休时职业年金。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96.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公务员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48.7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为职工缴纳的重特病保险。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143.8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基本工资41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14万元）。

津贴补贴724.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5.71万元，项目支出8.52万元）。

奖金20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44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97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5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4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万元）。

住房公积金14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88万元）。

办公费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万元，项目支出29.8）。

印刷费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万元，项目支出3.7万元）。

咨询费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万元）。

手续费0.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10万元）。

水费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万元）。

电费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万元）。

邮电费3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26.86万元）。

物业管理费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万元）。

差旅费6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56.79万元）。

维修（护）费3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27.48万元）。

租赁费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万元）。

培训费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45.2万元）。

公务接待费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8万元）。

被装购置费10.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万元，项目支出9.36万元）。

劳务费23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万元，项目支出219.47万元）。

委托业务费3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1万元）。

工会经费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万元）。

福利费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3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9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67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98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110.8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10.88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2.1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12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10.0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0.00万元）。

1.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3个，采购预算总额161.15万元。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37.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无。

（二）公务接待费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部门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58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7.93万元，较上年减少6.78万元。

减少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一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二是减少使用公务用车。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依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要加大执法办案保障力度，为执行工作提供坚强后盾，要坚持全局观念，各项保障要与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力度匹配，以强大后方确保满足一线战斗需要；基本解决执行难是目前法院亟待解决的一大问题，是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需求的迫切性，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预期效果。2020年该项目主要开展内容为：印刷费、邮寄费、办公费、电子卷宗扫描、租赁费、法制宣传服务、维修维护费、劳务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办案费等，通过以上项目实施，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主要开展内容为：完成法官助手的配备、完善政法平台装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三）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试行）》的通知（云财政法〔2018〕34号）及《昆明市人民法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及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 100%，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按照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评定等次,对已聘用制书记员开展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率 95%，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结余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下达但未执行，需按原项目使用用途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人民法院业务费】

人民法院业务费包括办案费、劳务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其他设备购置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交通费、专业会议费、服装费、宣传费、维修费、法官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势，使用财政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9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9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